

福州市仓山区司法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1. 本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包括15个一级公开类别、0个二级公开类别、25个公开事项。
2. 公开方式均为主动公开。公开对象均为全社会。

序号	公开类别	公开事项	事项描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文件名称	公开依据文件效力位阶	公开依据文件文号	公开依据文件条款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公开责任	公开渠道	渠道信息
1	政策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由各科室负责制发相关文件，由办公室负责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并上网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广播电视台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行政规范性文件 首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策>仓山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库 https://www.fzcangshan.gov.cn/xjwz/xxgk/zfxxgk/zc/gfxwj/ 公开查阅点： 福州市仓山区档案馆 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236号 0591-8313998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	国办发〔2018〕37号	（八）及时公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或批准后，由制定机关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并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公开向社会发布，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	国办发〔2022〕8号	（八）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2022年底前国务院部门、省级政府及其部门率先完成，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	国办发〔2020〕17号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一）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各级政府部门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2020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省级人民政府规章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19号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和程序，主动向社会公开；未向社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省级人民政府规章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19号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对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仍需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公布。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信息。		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省级人民政府规章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19号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制定、修改、废止等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由各科室负责制发相关文件，由办公室负责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并上网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政府网站：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首页>政务公开>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 https://www.fzcangshan.gov.cn/xjwz/xxgk/zcwj/gfxwj/

			其他应主动公开文件	其他应主动公开文件的信息。	其他应主动公开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由各科室负责制发相关文件，由办公室负责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并上网公开	☐政务新媒体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公示栏（电子屏）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行政服务中心 ☐现场	政府网站： 区司法局文件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地方法部门平台链接 > 政府及政府工作部门 > 司法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https://www.fzcangshan.gov.cn/xjwz/xxgk/zfxxgk/dfbmptlj/zfjzfgzbm/sfj/fdzdgknr/qtyzdgkdzfx/
2	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	政策文件解读材料。	政策文件解读材料，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	国办发〔2017〕47号	四、网站功能 (二) 解读回应。 1. 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与解读文件公开情况保持一致		由业务科室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落实解读责任。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在区政府网站发布正式文后，同步（24小时内）发布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行政服务中心 ☐现场	政府网站： 本区政策解读 首页 > 政策解读 回应 > 本区政策解读 https://www.fzcangshan.gov.cn/xjwz/xxgk/zcjd/bqzcjd/
				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解读政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	国办发〔2017〕47号	四、网站功能 (二) 解读回应。 2. 政府网站应根据拟发布的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会同业务部门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重新归纳组织，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与解读文件公开情况保持一致				
				政策文件解读材料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的通知	省级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闽政办函〔2021〕20号	三、进一步增强解读效果。政策文件解读内容包括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问题等。解读材料文字要重新归纳组织，不能简单精简或摘抄政策文件。要有针对性，其中，涉及企业群众等办事的，要说明惠企利民措施、执行标准、受理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办事程序、需要的材料、办理时限等；涉及执法事项的，要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涉及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要说明创新点；涉及规章、文件修改的，要说明异同点。要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辅以案例、数据，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要丰富形式，善于运用图表、动画、音频、视频、H5等形式展现，使解读信息更可视、可读、可感、可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与解读文件公开情况保持一致				
3	机构概况	机构职能	机构职能相关信息。	机构职能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	国办发〔2017〕47号	四、网站功能 (一) 信息发布。 2. 机构职能。发布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同一网站发布多个机构职能信息时，要集中规范发布，统一展现形式。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由人事科负责提供相关信息，由办公室负责上网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行政服务中心 ☐现场	政府网站： 机构职能 首页 > 政务公开 > 机构职能 > 政府及政府工作部门 https://www.fzcangshan.gov.cn/xjwz/xxgk/jgzgn/zfjzfgzbm-49383/202407/t20240701-4852200.htm	
		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信息	机构设置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	国办发〔2017〕47号	四、网站功能 (一) 信息发布。 2. 机构职能。发布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同一网站发布多个机构职能信息时，要集中规范发布，统一展现形式。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由人事科负责提供相关信息，由办公室负责上网公开			
		机构设置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领导信息	负责人相关信息。	负责人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	国办发〔2017〕47号	四、网站功能 (一)信息发布。 3.负责人信息。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照片、简历、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由人事科负责提供相关信息，由办公室负责上网公开	政府网站： 领导信息 首页 > 政务公开 > 机构职能 > 政府及政府工作部门 https://www.fzcangshan.gov.cn/xjwz/xxgk/jgzn/zfjzfgzbm_49383/202407/t20240701_4852200.htm
4	财政资金	财政预决算	财政预决算信息。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法律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批复后二十日内	长期公开	办公室（财务）	政府网站： 部门年度预决算 首页 > 政务公开 > 财政资金 > 部门预决算（含“三公”经费） https://www.fzcangshan.gov.cn/xjwz/xxgk/czzj/bmczyjs/
				部门预算、决算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9号	第六条 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		国办发〔2017〕24号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各级政府特别是市县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规定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法律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办公室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行政服务中心 ☐ 现场
				政府采购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法律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9号	第六条 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5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	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财政部令第101号	第八条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所在行政区域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发布。除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以外，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步发布。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招标结果	招标、中标结果信息。	采购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法律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采购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仓山区分网 http://zfcg.fuzhou.gov.cn/
			中标成交结果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6	回应关切	回应关切	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信息。	突发事件舆情回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	国办发〔2018〕23号	一、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四）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 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重大突发事件（1年）、热点问题（长期）、网络谣言回应信息（长期）	由各科室负责制发相关文件，由办公室负责上网公开		政府网站: 回应关切 首页 > 解读回应 > 回应关切 https://www.fzccangshan.gov.cn/xjwz/xxgk/zcjd/hygq/
			重大突发事件信息、热点问题回应、网络谣言辟谣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	国办发〔2017〕47号	四、网站功能 （二）解读回应。 4.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重大突发事件，要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邀请相关业务部门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相关部门辟谣信息。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重大突发事件（1年）、热点问题（长期）、网络谣言回应信息（长期）				
			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的回应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中央有关文件		（十三）回应社会关切。 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认真回应关切。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重大突发事件（1年）、热点问题（长期）、网络谣言回应信息（长期）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	国办发〔2018〕23号	（一）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行政服务中心 □现场

7	建议提案办 理	建议提案办 理	建议提案答 复全文。	建议提案答 复全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 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 作要点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	国办发〔2017〕 24号	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一)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 进一步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 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及 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自该政府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 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 全国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 通知	国务院文件	国办发〔2014〕 46号	二、分阶段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逐步扩大公开范围 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 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	自该政府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 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由各科室负 责制发相关 文件,由办 公室负责上 网公开		政府网站: 建议、提案办理 首页 > 政 务公开 > 建议提案办理 https://www.fzcangshan.go v.cn/xjwz/xxgk/tagk/	
				建议和提案 办理结果信 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 全国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 通知	国务院文件	国办发〔2014〕 46号	三、规范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主体、公开程序和公开方式 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应采用主动公开的方式予以 公开。为增强公开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进行公开,尤其要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重要作用,集中展示公开的 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信息,方便公众查阅。	自该政府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 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人大代表建 议和政协委 员提案办理 结果	仓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福州市仓山区 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的通知	区政府及办公室 有关文件	仓政综〔2022〕 117号	第七章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一、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提案,以及市 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交办的建议和提案。要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 任,限时办结,依法依规公开办理结果。	自该政府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 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8	法治政府建 设	法治政府建 设年度报告	公开法治政 府建设年度 报告全文。	法治政府建 设年度报告 全文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 务院办公厅印发《法 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 实督察工作规定》	中央有关文件	/	第二十四条 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 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 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每年4月1日 前	长期公开	由法治督察 科负责制发 相关文件,由 办公室负责 上网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行政服务中心 □现场	政府网站: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首页 > 政务公开 > 计划总结 https://www.fzcangshan.go v.cn/xjwz/xxgk/jhzj/
		权责清单		权责清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 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人民政 府行政规范 性文件	闽政办〔2018〕 76号	第二十条 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除涉密事项外,均应及时向社会主动公 开,并纳入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政务公开清单或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方便公 众查询和监督。	动态更新	长期公开, 确保最新有 效	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行政服务中心 □现场	政府网站: 权责清单 首页 > 政务公开 > 行政权力 > 权责清单 https://www.fzcangshan.go v.cn/xjwz/xxgk/xzql/zrqd/
		行政许可		公开办理行 政许可和其 他对外管理 服务事项的 依据、条件 、程序以及 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许可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七号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 阅。	1.自该政府信息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及时公开; 2.作出行政许可 决定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	1.长期公开 确保最新有 效; 2.行政许可 办理结果尚 在有效期内。 。	由公共法律 服务管理科 负责制发相 关文件,由 办公室负责 上网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行政服务中心 □现场	政府网站: 行政许可 首页 > 政务公开 > 行政权力 > 行政审批 https://www.fzcangshan.go v.cn/xjwz/xxgk/xzql/xzsp/
				1.公开行政 处罚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711 号	第二十条 (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 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1.政府网站: 行政处罚 首页 > 政务公开 > 行政权力 > 行政处罚 https://www.fzcangshan.go v.cn/xjwz/xxgk/xzql/xzcf/ 2.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 执法平台

9	行政权力	行政处罚		名称、设定依据、办理程序；行政裁量基准；行政执法人员、职责权限、救济渠道；2.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行政规范性文件	国办发〔2018〕118号	（六）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60个工作日	由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制发相关文件，由办公室负责上网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行政服务中心 ☐ 现场	行政处 首页 > 信息公开 > 事后公示 > 执法结果 > 行政处罚 https://ythdrhxzzf.fujian.gov.cn/zfgs/#/publicity/start/information-v2?areaCode=350104&name=E4%BB%93%E5%B1%B1%E5%8C%B8%82%E4%BB%93%E5%B1%B1%E5%8C%BA%E5%8F%B8%E6%B3%95%E5%B1%80
		行政检查		公布监督检查的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执法流程图、办理结果、救济渠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行政规范性文件	国办发〔2018〕118号	（四）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确保最新有效	由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制发相关文件，由办公室负责上网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行政服务中心 ☐ 现场	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 行政检查 首页 > 信息公开 > 事后公示 > 执法结果 > 行政检查 https://ythdrhxzzf.fujian.gov.cn/zfgs/#/publicity/start/information-v2?areaCode=350104&name=E4%BB%93%E5%B1%B1%E5%8C%B8%82%E4%BB%93%E5%B1%B1%E5%8C%BA%E5%8F%B8%E6%B3%95%E5%B1%80
		“双随机一公开”		1.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2.公布随机抽查计划；3.公示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行政规范性文件	国办发〔2015〕58号	二、大力推广随机抽查监管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 检查及查处结果中行政处罚信息应当由处罚决定机关在7个工作日内公示。	1.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 检查及查处结果中行政处罚信息应当由处罚决定机关在7个工作日内公示。	由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制发相关文件，由办公室负责上网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行政服务中心 ☐ 现场	政府网站： 双随机、一公开 首页 > 专题专栏 > 双随机、一公开 https://www.fzangshan.gov.cn/xjwz/ztlz/ssjgk/
10	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		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	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规范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流程、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审查要点等内容，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条件、所需材料不得含有兜底要求。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行政服务中心 ☐ 现场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wfw.fujian.gov.cn/?type=1&siteId=71E869377BF8F54EAE7AB9F39B21F
		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公布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省级地方性法规	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并动态调整本行政区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制作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向社会公布。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行政服务中心 ☐ 现场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 首页 > 告知承诺清单 https://zwfw.fujian.gov.cn/listopen/epidemic-list/index?epidemicType=5

1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首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https://www.fzcangshan.gov.cn/xjwz/xxgk/zfxxgk/dfbmptlj/zfzfgzbm/sfj/zfxxgkzn/
12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务院文件	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二、统一规范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主要由四部分组成。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原则上不包括其他制度文件。三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共性基础内容为主。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其中，各行政机关公开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公开本级政府或本系统汇总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及所属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各行政机关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以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其他内容，但不宜过于泛化。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长期公开	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广播电视 □公开查询点 □便民服务站 □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行政服务中心 □现场	政府网站：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首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https://www.fzcangshan.gov.cn/xjwz/xxgk/zfxxgk/zfxgkzd/
1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	/	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首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https://www.fzcangshan.gov.cn/xjwz/xxgk/zfxxgk/gksq/
14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每年1月31日前	长期公开	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首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府部门平台链接>政府及政府工作部门>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https://www.fzcangshan.gov.cn/xjwz/xxgk/zfxxgk/dfbmptlj/zfzfgzbm/sfj/zfxxgknb/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每年1月31日前	长期公开			
1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信息公示		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法律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考核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期公开	由仓山区法律援助中心负责制发相关文件，由办公室负责上网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广播电视 □公开查询点 □便民服务站 □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行政服务中心 □现场	政府网站： 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信息公示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 公示公告 https://www.fzcangshan.gov.cn/xjwz/xxgk/tzgg/gsgg/